

國際交換學生出國備忘錄

1. 急難救助

(1) 本校 24 小時緊急連絡電話：+886-6-2785-119 或 2785-730

(2)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：<http://www.boca.gov.tw/mp.asp?mp=1>

(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查詢首頁>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區>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)

(3) 為確保同學們在海外的安全，使駐外代表處於緊急情況發生時，對本校交換生進行聯繫並提供協助，建議同學們抵達姊妹校並安頓下來後，前往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」登錄自己的資料（最好能輸入自己在當地的聯繫電話）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：

<http://www.boca.gov.tw/sp.asp?xdURL=travelinfo%2Ftravelinfo.asp&CtNode=687&mp=1>

2. 在學役男申辦出境作業流程

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等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；其以研究、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，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。

※核准出境研究、進修者返國期限截止日，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。

申請方式	1. 出境日30天前備齊應繳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交學務處軍訓室兵役承辦人申辦。 2. 役男出境相關訊息及表單至學務處軍室組網站下載。 http://sites.cjcu.edu.tw/sme/
檢附證件	1. 本校國際處公文影本及同意書或系（所）主任推薦函。 2. 國外學校或文教、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，若為交換學生須繳交換學生證明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。 3. 「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」1份。
核准程序	1. 由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依學校所造送之名冊及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逕行審核，符合規定者，核准出境並出具核准函，正本函復役男，並副知學校及役男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 2. 役男應於出境前一個月內，持護照正本、及核准函至戶籍地縣（市）政府蓋出境核准章。
注意事項	依據兵役法施行法規定，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1.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，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。 2. 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。 3. 在學役男出國期間請勿辦理休學、轉學等離校手續，以免造成兵役問題。 ※役男下列情形限制出境： 1. 已被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。 2. 已被通知徵兵體檢未依規定配合處理者。 3. 歸國僑民，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，應履行兵役義務。 4. 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者。

3. 健康與海外保險

- (1) 出國前應準備之健康防護措施及體檢建議：
 - ① 當就讀學校要求留學生完成體檢及必要的預防接種時，由於有些疫苗需要間隔一段時間才能接種第2劑、或檢驗需要數天評估時間，建議提早6~8週辦理留學生體檢。
 - ② 留學生體檢資訊，請上疾病管制署網頁(<http://www.cdc.gov.tw>/國際旅遊與健康/國際旅遊資訊/旅遊保健資訊/留學生體檢)查詢。
- (2) 除了健康保險以外，建議同學購買含括『醫療』、『意外』、『海外救助』等項目的海外綜合保險(部分保險公司規定保險期間至多180天，若在國外時間超過180天，請找適用之保險商品)。常見的理賠項目如：行李損失、旅行文件損失、緊急救援、人身傷害、海外突發疾病醫療、劫機延誤等。
- (3) 擁有台灣全民健保的同學在國外發生緊急傷病必須在當地就醫，可憑就醫相關單據於急診、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六個月內向健保局申請辦理「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」手續。然適用範圍及手續須依「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」辦理。
- (4) 交換期間，隨身攜帶英文版本之投保證明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5) 如外國姊妹校有要求保險者，在臺可以免辦保海外保險。

4. 建議事項

- (1) 如在國外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請務必通報國外就讀學校國際事務處或可請求台灣駐外單位的協助。
- (2) 定期以Line、Email、Facebook向導師家人報平安，讓家長安心。
- (3) 心理不適應或身體不舒服時、身體或財物受到侵犯時，應即讓國外就讀學校知悉，尋求協助。
- (4) 同學若覺得有憂鬱或是躁鬱症狀，應該報告本校與國外就讀學校。